

#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喀政字〔2025〕183号

## 喀喇沁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 普及普惠县（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旗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旗发改委、教育局、司法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民政局、统计局、残联、应急管理局、卫健委、信访局、政数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

为全面推进我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工作，现将《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 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20〕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内教督函〔2020〕3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提高我旗学前教育办园质量，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现结合我旗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发展规律，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完善政府保障机制，规范办园行为，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建设教育强旗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切实落实旗人民政府对学前教育规划、投入和教师队伍建设、监管等方面的责任，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对标对表，扎实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到 2026 年，我旗在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情况和社会认可度等 4 个方面达到标准要求，并顺利通过国家认定。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县域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对象为旗人民政府。

（二）按照区域内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属地管理原则，全旗公、民办幼儿园均纳入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范围。

### 四、评估内容与标准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情况、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开展评估工作。

#### （一）普及普惠水平

1. 幼儿园入园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 （二）政府保障情况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旗（县、区）党委和政府加强对学前



教育事业的领导，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2.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县域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全旗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3.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根据人口规模和适龄儿童数量，农村、牧区每个乡镇（苏木）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

**4.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5.财政投入到位。**落实自治区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落实对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按照规定使用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幼儿园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平调。

**6.普惠性幼儿园认定规范。**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对达到条件的幼儿园，要及时认定，并做好动态管理。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名单要及时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7.收费合理。**公办幼儿园收费严格按照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及赤峰市出台的相关落实幼儿园收费政策要求执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不得超过《内蒙古自治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标准。全面落实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8.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9.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计划》；县域内幼儿园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0.监管制度比较完善。**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民办园无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情况

**1.办园条件。**按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工具》的标准执行，幼儿园园舍条件、户外活动场地设置、玩教具、活动器械数量、幼儿图书配备和设施设备普遍达到规定标准；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2.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大班35人/班、中班30人/班、小班25人/班、混班30人/班）。

**3.教职工配足配齐。**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或长期使用代课教师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4.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县域内幼儿园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5.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



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 （四）社会认可度

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旗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学前教育政策、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高学前教育的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调查对象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认定：区域内学校（幼儿园）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投诉举报多、负面反映大、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督导评估的实施与程序

#### （一）启动宣传阶段（2025 年 8 月）

成立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工作推进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召开启动创建工作会议，广泛宣传动员，积极营造良好创建氛围，提高社会认可度。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8 月）

各责任单位、教育局各相关股室、教研中心、各幼儿园认真组织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and 《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制定《喀喇沁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重点任务清单》，建立问题台账、责任清单和

整改清单，明确推进时间表和任务图。

###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5 年 8 月—10 月）

1.各责任单位、教育局各相关股室、教研中心、各幼儿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对照《喀喇沁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重点任务清单》，对标问题，攻坚克难，逐园逐项推进，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按照评估验收的要求，做好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指导幼儿园档案建设工作，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连贯。

2.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要求认真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各幼儿园针对督查反馈问题进行立查立改，针对无法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及时上报创建工作推进组办公室协调解决。

### （四）整改提升阶段（2025 年 9 月—2026 年 7 月）

1.提升科学保教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 39 号）《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基〔2001〕20 号）《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教基〔2012〕4 号）等文件精神，以游戏和区域活动为基本活动形式，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为幼儿提供符合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的保育和教育活动，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杜绝幼儿园出现“小学化”倾向。

2.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按照区、市幼儿园办园评估标



准，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化系统，建立信息档案，规范园籍管理，不断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水平。

**3.保障幼儿园服务水平。**幼儿园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园质量,彰显办园特色，提高群众对幼儿教育的满意度。幼儿园要通过家长学校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高家长科学育儿能力。

#### **（五）旗级自评（2025年9月30日前）**

旗创建工作推进组统筹开展幼儿园自评和实地评估，综合分析评估资料、数据，形成《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工作自评报告》初稿，经旗人民政府审定后，于2025年9月底前提请赤峰市教育局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初核。

#### **（六）市级初核（2025年10月30日前）**

旗政府组织召开推进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接受市级督导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高质量通过市级督导评估（督评程序及办法：指标审核、社会认可度调查、实地核查）。

#### **（七）自治区评估（2025年12月30日前）**

市级督导评估通过后，旗教育督导部门按照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申报平台审核要求，填报相关佐证材料，提请审核认定。网上审核合格后，进一步完善评估台账资料，查缺补漏，做好迎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实地督导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 （八）国家认定（2026 年）

自治区教育厅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评估通过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审核评估认定。按照国家督导检查认定时间安排，做好迎检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认定。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工作推进组，由旗人民政府旗长任组长，旗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副旗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旗教育局，旗教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旗政府办公室、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委政法委、旗委编办、旗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司法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信访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统计局、卫健委、残联、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解决达标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该工作推进组主要落实达标任务部门职责，如人员更换工作仍保持延续，待全面完成达标任务后自行解散。

（二）稳步推进落实。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督导评估指标和工作程序执行，加强督导评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

督。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计划表和路线图,逐步实施,防止突击达标,稳步推进全旗学前教育发展的创建工作。要每季度总结工作开展情况,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当地媒体、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大力宣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群众对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认知与参与度。广泛宣传学前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的做法、好的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我旗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附件: 1.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工作推进组

2.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各单位、部门工作职责



## 附件 1

# 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 工作推进组

组 长：白 玲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史志良 旗委常委、副旗长  
成 员：高英明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嘉岩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海龙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国明 旗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宝友 旗委编办主任  
谢志强 旗发改委主任  
武 波 旗教育局局长  
邹吉成 旗财政局局长  
安朋举 旗司法局局长  
李晓来 旗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 雷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齐学文 旗住建局局长  
张国武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艳宇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
| 马树江 |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
| 初鹏越 | 旗信访局局长        |
| 马晓林 |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
| 杨铁军 |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
| 乌彬彬 | 旗民政局局长        |
| 叶 涛 | 旗统计局局长        |
| 王 现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 张宏兵 | 旗残联书记         |
| 张世伟 |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张明旭 | 美林镇政府镇长       |
| 徐艳超 | 王爷府镇政府镇长      |
| 郑文博 | 锦山镇政府镇长       |
| 白雅彬 | 牛家营子镇政府镇长     |
| 李宇明 | 小牛群镇政府镇长      |
| 戚宏剑 | 南台子乡政府乡长      |
| 李宏霞 | 十家满族乡政府乡长     |
| 王 威 | 西桥镇政府镇长       |
| 高兴华 | 乃林镇政府镇长       |
| 谭晓强 | 河南街道管理办公室主任   |
| 刘叶阳 | 河北街道管理办公室主任   |

## 附件 2

# 喀喇沁旗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旗） 各单位、部门工作职责

**旗政府办公室：**负责旗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的相关文件；定期组织召开政府层面推进工作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负责全旗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

**旗委组织部：**负责研究和指导幼儿园党组织建设，制订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规定和意见。

**旗委宣传部：**加强全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旗委政法委：**组织协调政法机关严厉打击针对幼儿园、教师、幼儿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旗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需要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机构和各类幼儿园编制，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达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的要求；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公办幼儿园保教人员的编制管理，完成公办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配足配齐相关人员，加大公办园教职工的补充力度，严禁“有编



不补”或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指导民办幼儿园按照国家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指导教育行政部门拟定全旗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全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做好学前教育项目的立项、报批等工作，将学前教育项目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落实区域内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政策，核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出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旗教育局：**牵头负责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统筹协调、具体规划、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料建档工作，加强与自治区教育厅、市教育局业务部门涉及普及普惠工作的衔接和沟通汇报工作。

**旗司法局：**负责指导幼儿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动依法治校、依法执教工作。定期开展“法律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维护学校、幼儿园及周边秩序的意识。

**旗财政局：**负责统筹学前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拨款依规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的资助政策。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保证

学前教育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监督检查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旗公安局：**负责提供相应户籍材料，配合做好幼儿户籍来源及去向调查；负责对幼儿园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加强警园共建，增派护学岗，培训专职保安，一键式紧急报警实施监控，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幼儿园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管理。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幼儿园周边地区道路安全，会同教育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及教育宣传工作；在公路沿线幼儿园出口处落实交通警示牌或减速带等安全措施。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用地审批等工作；将幼儿园建设项目列入喀喇沁旗空间规划，做好幼儿园建设用地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旗住建局：**依法并优先办理幼儿园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加强对幼儿园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幼儿园食堂和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核查餐饮服务许可证；依法查处取缔幼儿园周边无证经营摊商；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查处幼儿园乱收费行为。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保障公、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保障及社会保险收入有关政策；扩大教师来源渠道，对招聘工作予以政策保证，及时足额补充聘用新教师；会同教育局做好教

教师招聘、岗位管理和职务评聘等相关工作，切实落实学前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旗民政局：**确保困难家庭子女上学、困难家庭学生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旗统计局：**负责提供区域内常住人口、出生人口数据。

**旗残联：**配合旗教育局抓好特殊教育规划及目标任务的落实，配合旗卫健委组织全旗适龄幼儿、儿童及少年非智力障碍的“三残”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做好残疾证的申报、办证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教育系统指导各幼儿园贯彻落实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等避险自救知识、技能等宣教普及；指导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督促幼儿园开展预案演练；依法依规做好幼儿园及周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监督和疾病防控工作，核发幼儿园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证；指导幼儿园做好幼儿体检和幼儿园体质健康监测工作。

**旗信访局：**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来信、来访、来电及网上信访，涵盖入园难、入园贵、资源分配不均、保教质量等问题。

**旗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民办幼儿园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幼儿园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联合旗教育局适时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指导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各乡镇（街道）：根据辖区内人口变化，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幼儿园规划布局调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家长将适龄子女送到幼儿园入园，切实保障每一个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维护幼儿园周边治安及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